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彥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原金簡字第二十號判決對林彥吉所為緩刑參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林彥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判決（下稱上開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3年，並應自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王重傑等人共15萬5000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3年6月29日確定。受刑人應自判決確定起次月起算第1至5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告訴人王重傑5000元。然告訴人王重傑於113年12月2日致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東檢）表示受刑人並未按期給付款項，東檢遂以電話提醒受刑人盡快給付，如仍未給付將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表示會於同年月20日給付，惟告訴人王

01 重傑於同年月24日向東檢表示並未收到受刑人之賠償，東檢
02 再次電詢受刑人未給付之原因，其表示：我不知道何時可以
03 付款，我已在處理了等語。嗣東檢又於114年2月6日電詢告
04 訴人王重傑受償情形，其覆以：只有給付1次，其餘至今都
05 沒有給我，我覺得他不會賠償給我了，希望可以向法院聲請
06 撤銷緩刑等語。此有上開判決、送達證書、東檢公務電話紀
07 錄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簡卷第65-78、85-87頁；東檢執
08 緩卷內之電話紀錄），至堪認定。

09 四、再查，本院於114年3月4日電詢告訴人王重傑受償情形，其
10 仍稱：受刑人只有給我一次錢，後續就沒有給付我了等語。
11 復向受刑人確認，其稱：我還在等薪水，我在桃園工作，薪
12 水一直不發下來，我也有在催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
13 參（見本院撤緩卷第15-17頁）。爰審酌受刑人雖受緩刑之
14 宣告，惟未按期、確實履行其應向告訴人王重傑支付損害賠
15 償之負擔，而上開賠償係在填補告訴人王重傑所受損害，並
16 為法院宣告緩刑之重要審酌依據，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
17 經東檢電話提醒、給予籌款時間後，仍遲未確實履行賠償條
18 件，堪認受刑人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後，並無悔改之心且漠
19 視法令，原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0 要。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
21 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五、應依刑事訴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鄭筑安

